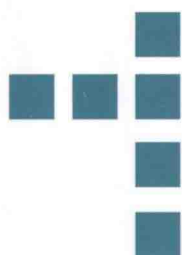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海关国际法教程



HAIGUAN GUOJIFA
JIAOCHENG

何 力 ■ 主 编
刘海燕 周 阳 ■ 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责任编辑：左桂月

助理编辑：赵中娜

封面设计： 天艾来

海关国际法教程

内容简介

海关国际法学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它具有自己的法律体系，包括海关国际法总论、海关国际组织法、海关国际条约法和专业海关国际法。该教材作为海关国际法教科书，首先阐述了海关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然后论述了海关主权和单独关税区的基本原理；在海关国际组织法部分，从海关国际组织的一般原理出发，分别从全球性和区域性海关国际组织进行深入分析；在海关国际条约法部分，则在探讨了若干多边海关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对与中国有关的一些双边国际条约进行了分析；最后，对海关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海关国际法专门领域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适当的分析。

ISBN 978-7-80165-850-0



9 787801 658500 >

定价：39.00元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海关国际法教程

何 力 主 编
刘海燕 周 阳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国际法教程/何力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11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850-0

I. ①海… II. ①何… III. ①海关法: 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1599 号

海关国际法教程

HAIGUAN GUOJIFA JIAOCHENG

作 者: 何力 刘海燕 周阳 等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助理编辑: 赵中娜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 - 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 - 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廊坊市晶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850-0

定 价: 39.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委会

主 编：何 力

副 主 编：刘海燕 周 阳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秋沅 刘海燕 吴 敏 何 力 范筱静 周 阳

序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经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税务教堂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两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上，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2009年以来，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连续两轮组织教师编写“海关高等教育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

海关稽查、海关统计、风险管理、原产地规则、海关专业英语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学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我们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海关学院院长

肖建国

2011年8月

前 言

海关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海关法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在我国则是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核心的海关法的法律体系。广义的海关法除了国内海关法外,还包括海关国际法,即海关法的国际法部分。海关国际法(International Customs Law)就是调整海关国际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和规范的总和。

海关是依法行使对出入国家关境的货物、物品及交通工具进行监管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这里的依法首先就是依本国的海关法。由于海关代表国家行使职权要面对他国的当事人或者货物、物品及交通工具,具有涉外性,因此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需要和其他国家的海关进行海关国际合作和协调。为此,就有了以世界海关组织(WCO)为核心的海关国际组织,用以调整海关事务的国际协调关系。世界贸易组织(WTO)也在关税税则及贸易通关便利化方面调整着各国间的海关国际合作关系。此外,国际海事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欧盟、东盟等专业或区域国际组织也涉及和调整着海关国际关系,各国及其海关之间还存在着大量的双边海关国际条约等。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广义海关法的另一个侧面,即海关国际法。

海关国际法学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它具有自己的法律体系,包括海关国际法总论、海关国际组织法、海关国际条约法和专业海关国际法。作为一个法律学科,它既是广义的海关法学中的国际法分支,也是国际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具有鲜明的跨学科性。海关国际法学的研究,目前在中国还处于初期阶段。

本教程作为海关国际法教科书,首先阐述了海关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然后论述了海关主权和单独关税区的基本原理。接下来在海关国际组织法部分,从海关国际组织的一般原理出发,分别从全球性和区域性海关国际组织进行深入分析。在海关国际条约法部分,则在探讨了若干多边海关国际条约基础上,对与中国有关的一些双边国际条约进行了分析。最后,对于海关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海关国际法专门领域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适当的分析。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国际法概论	1
第一节 海关国际法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海关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渊源	7
第三节 海关国际法与海关国际法学	11
第二章 海关主权	21
第一节 国家主权与海关主权	23
第二节 海关主权的内容	26
第三节 海关主权的限制	34
第三章 海关关境与单独关税区	41
第一节 国境与关境	43
第二节 单独关税区	47
第三节 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的关境	54
第四章 海关国际组织法概述	59
第一节 海关国际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61
第二节 海关国际组织的分类	63
第三节 海关国际组织的成立与运行	65
第四节 海关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69
第五章 世界海关组织	73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概述	75
第二节 世界海关组织机构法	78
第三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法律体系	85
第四节 中国与世界海关组织	92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海关国际法	95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关税减让原则与海关税则	101

第三节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与关税配额	10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非歧视原则与海关制度的实施	111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制度与海关职能	117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便利化	124
第七节	《海关估价协定》和《原产地规则协定》	128
第七章	区域性海关组织和制度	143
第一节	自由贸易区与关税同盟	145
第二节	欧共体/欧盟海关法律制度	154
第三节	东盟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海关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俄、白、哈关税同盟的海关法律制度	174
第八章	海关国际条约法总论	181
第一节	海关国际条约概述	183
第二节	海关国际条约的缔结与加入	193
第三节	海关国际条约的生效与适用	201
第九章	多边海关条约	209
第一节	多边海关国际条约概述	211
第二节	《京都公约》	212
第三节	《协调制度公约》	218
第四节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225
第五节	其他主要多边海关国际条约	230
第十章	双边海关条约	245
第一节	双边海关条约概述	247
第二节	专门性双边海关条约具体案例	255
第三节	与海关事务相关的其他类双边条约	264
第十一章	海关国际合作法	269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海关国际合作领域	276
第三节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制度	279
第四节	海关国际合作法与中国	281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	291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法	298
第三节	《反假冒贸易协定》与国际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法	307

第一章·海关国际法概论

第一章·海关国际法概论

DI - YI ZHANG HAIGUAN GUOJIFA GAILUN

DI - YI ZHANG HAIGUAN GUOJIFA GAILUN

本章概要

本章论述了海关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海关国际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和主体，海关国际法的法律渊源，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海关国际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海关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体系，作为一个法律学科的海关国际法学的基本问题。

学习目标

1. 掌握海关国际法的基本概念。
2. 学习海关国际法的法律渊源。
3. 系统了解海关国际法及海关国际法学。

第一节 海关国际法基本概念

一、海关国际法的含义和海关法的范围

海关国际法（International Customs Law）也可称为国际海关法，是调整海关国际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和规范的总和。海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和国家的其他行政机关一样，受国家的行政法规和制度的支配，因此，调整海关关系的法律首先是一个国家行政法的一个分支即一般意义上的海关法（狭义的海关法）。在中国，这部分法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为核心，还包括其他相关立法和海关行政法规。但海关又是特殊的政府机关，其基本职能是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对进出关境的行为、物品等实行监督管理，打击走私。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出于全球贸易安全的需要，海关的职能不断多样化，在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等方面行使越来越多的职权。所有这些职能和职权都具有涉外性，因此其效力和效果不像其他一般行政职能和职权那样只局限于一个国家领域范围内，而会扩展到本国领域之外，会影响到他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国家之间通过海关国际组织或海关国际条约等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由此便形成了若干国际性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这些法律构成调整海关关系的法律的另一部分，即海关国际法。这样，海关法的范围就突破了作为传统国内行政法分支的局限，扩展到了国际法的领域，具有了跨国的意义。海关国际法与一般意义上的海关法构成了广义海关法的两个方面，分别从国际和国内规范和调整着海关法律关系。

二、海关国际法的由来

长期以来，海关法是国内法，是在国内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海关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最早的内部交换即国内商业。商业的发展和民族间及国家间互通有无的需要进而催生了跨越民族和国家的交易，即国际贸易。起初，国家放任这种贸易自由进行，不加干预。但是，国家或君主逐渐意识到管理这种国际贸易的必要性，并逐步使得这种管理具有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财政功能和保护国内产业的保护功能。海关就成为国家管理国际贸易的一个机关，海关制度及其法律制度就成为国家政权对国际贸易实行监督管理并获取财政收入的一种行政制度和法律制度。

海关制度有实用功利性，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技术性。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进步，海关成为一个比较成熟的政府机关，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体现了安全和效率的平衡，是人类社会管理科学智慧的结晶，成为人类制度文明的一部分。海关制度文明在任何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中都包含着法律制度及用法律手段来调整海关涉及的各种关系。特别是



近代西方法制建立后,海关制度也逐渐法制化,并采用法制手段来调整海关相关法律关系。很多国家相继颁布海关法和其他海关法规,用法律手段规范海关机关职能,为海关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最早的海关国际法的萌芽应该是西方近代国家形成后制定的一些通商条约。它们虽然不是专门的海关国际条约,但其中包含了一些国与国之间海关合作的条款,以减少国家间因海关制度的差异带来的贸易障碍,促进相互间贸易的发展。当时甚至还出现过关于海关互助和合作的双边协定,但并没有改变海关法律制度作为国内法一部分的根本属性。

海关法律制度突破国家的限制,开始从制度和体系上走向国际法领域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新趋势。战前在各国盛行的绝对国家主权观念支配下,海关法律制度基本上是各国政府的专属领域。它们都分别在各国范围内独立发展,纳入各自的行政法体系中。各国在实施海关法制的时候基本上是以本国为本位,很少顾及与他国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并不存在海关国际组织和海关国际条约,也不存在海关的国际协调和合作。当时既无产生海关国际法的各国主观愿望,也无任何海关国际法的客观法律实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新的国际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①(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为代表的多边国际贸易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海关法律制度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关贸总协定的名称有“关税”和“贸易”两大主题,而其第一个主题“关税”就直接涉及海关。虽然关贸总协定体制下各缔约方进行关税减让谈判一般都是由国家的贸易主管机关进行,谈判的结果和缔约方作出的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的拆除属于国家的政治决断,要经过该国立法机关的批准,但是所有的关税减让措施和非关税壁垒的拆除都涉及海关,并且涉及改变国家的海关法律制度。所以,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律制度再也不只是自己内部的事,它受到了由多个国家参加的海关国际条约及国际组织的制约,这些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已经把以前各自分散的各国海关法律制度联系成为世界性的有机整体。通过这些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调整海关国际关系的若干法律原则、规则、制度和规范逐渐出现,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成型,构成了海关法律制度的另外一个领域即海关国际法。海关国际法是国际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与国内行政法体系中的海关法并存,分别成为海关法律制度中的国际法部分和国内法部分,使得现有的海关法律制度体系最终形成。

三、海关国际法的调整对象

海关国际法的调整对象是海关国际关系。这里的海关国际关系主要是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和海关国际合作关系。

^① 关贸总协定在1947年成立之时本来只是一部临时性国际协定,即1994年关贸总协定。但是由于当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失败,关贸总协定从此之后不得不起着一个国际组织的作用。1994年《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签署后关贸总协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的一部分,恢复了其本来的国际协定的功能,即1994年关贸总协定。本书中的关贸总协定根据出现的不同场合可能是作为国际协定,也可能是作为一个准国际组织。

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是指各国就海关事务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由于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协调的是海关事务，而海关事务本质上是一种行政性事务，具有专业性、技术性特点，再加上海关事务又具有涉外性，因此，各国间有可能发生围绕海关事务的冲突，就有必要进行国际性协调。从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的参与者角度上看，它包括政府间海关事务协调关系和海关国际组织与政府间海关事务协调关系。政府间海关事务协调关系包括主权国家政府间海关事务协调关系，主权国家与单独关税区政府之间的海关事务协调关系，以及单独关税区政府之间的海关事务协调关系。海关国际组织参与的海关事务协调关系包括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与成员方政府之间的海关事务协调关系，还有世界海关组织与区域性经济组织之间的海关事务协调关系。

海关国际合作关系主要是指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涉及和参与的海关国际关系。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旨在维系多边自由贸易体制的全球性国际组织，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实行关税减让和海关措施自由化。在各国间实行关税减让和海关措施自由化具有政治和经济意义。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奉行自由贸易宗旨，通过关税减让大大降低了关税税率，减少了关税壁垒对贸易的阻碍作用，从实质上规制着各成员方的海关税则。世界贸易组织所实行的消除非关税壁垒措施很多都涉及各成员海关的通关程序和实务。各成员方的海关组织是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主要职能机构之一。所有这些，都涉及国内政治和党争，往往需要作出政治上的判断和决定，已经大大超出了海关事务协调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层面，需要国与国之间进行广泛的海关国际合作。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时代，世界贸易组织参与的海关国际关系作为海关国际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本身，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世界贸易组织的很多规则都对成员方的海关法律制度进行着规制。

四、海关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

海关国际关系为海关国际法所调整，就成为一种法律关系，即海关国际法律关系。和一般的国际法律关系一样，海关国际法律关系也有自己的主体。海关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海关国际法律关系参与者即在海关国际法律行为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和行使职权的实体。虽然目前海关国际法性质上属于国际公法，但与一般国际公法相比，海关国际法有自己的特点，比如，它的主体就不同于国际公法的主体。海关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国家、全球性国际组织、包括关税同盟在内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单独关税区。

（一）国家

在国际公法的法律关系中，国家是最基本的主体。国际公法主要是指国家之间的法。国际公法以国家主权为基础，国家是国际公法上充分和完全的主权者，在海关国际法律关系中，国家作为完整的主权体可以行使与海关事务有关的全部权限，即使是单独关税区，在行使与海关事务有关的权限的时也要不同程度地受到国家的制约。因此，国家是海关国际法律关系中最基本的主体。

国家作为海关国际法律关系最基本的主体，具有广泛的行使与海关事务有关的权限。

国家不仅自己有权执行海关行政,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还可以在海关国际法律关系中对外代表国家,与其他国家签订海关条约或协定,与其他国家一起成立与海关有关的国际组织,从事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和合作。

在海关国际法律关系中,国家的主体地位是完全的。虽然国家在实际履行海关国际法律职权的时候都是通过具体的政府,但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无论是立法机关还是司法机关,无论是海关机构还是进出口通关窗口,都是以国家的名义,并且是为国家来履行这些海关国际法律职权的。

国家通过不同的政府部门来行使海关国际法律职权。缔结海关国际条约和加入海关国际组织是由国家行政部门进行国际谈判,由国家立法部门批准,而执行海关国际条约和履行海关国际义务则是由各国海关机关进行。

（二）全球性国际组织

全球性国际组织一般都是开放性国际组织,通常没有地域限制。只要有加入的愿望,经该国际组织认可符合其加入条件,并履行加入手续,就可以成为其成员,充分享受作为其成员所应享有的权利,并承担成员应该履行的国际义务。

全球性国际组织的基本成员是国家,若干单独关税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其成员,但单独关税区作为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成员是有条件的,其权限要受到所属主权国家的一定限制。

除了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外,还有若干国际组织也与海关有关,这些国际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参与某些海关国际法律关系。这些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比如联合国统计局在海关国际统计方面行使职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均在海关国际统计方面行使职权)等。由于它们不直接涉及海关事务,并且也不能够在海关事务方面直接向成员方创设国际权利和国际义务,因此,它们不是海关国际法律关系的直接主体。这些国际组织的业务与一些海关事务密切相关,它们需要利用相关海关事务如海关统计作为其履行职责的根据。

（三）包括关税同盟在内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与海关有关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有各种形式,这是因为区域性国际组织中有很多是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一体化程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所有的经济一体化都伴随着海关制度的变化,并最终形成某种区域性的海关制度。在此,根据一体化程度的不同来分析区域性国际组织所具有的一些特征。

一体化程度最初级的阶段就是自由贸易区及其相应组织,典型的有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等。自由贸易区的各个成员方都有自己的海关,它们之间的相互进出口贸易也必须要通过这些成员方域内的海关通关程序。在与海关有关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中,自由贸易区对成员方的法律约束力也最为宽松。

与自由贸易区相比,关税同盟则进了一步。关税同盟一般要求建立和实施统一的海关法和海关税则,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和海关的法规与政策,并且撤销内部成员方相互之间在海关环节设置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成员方之间的进出口贸易可以免除关税同盟